



招商信诺心意保一年期定期寿险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帮助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的内容以条款为准。

✓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1. 如果您方自签收主合同之日起 15 天内申请解除主合同，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支付的主合同的全部保险费，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保险责任。签收主合同之日起 15 天后，您方仍然有解除主合同的权利，但会存在一定的退保损失。 14.
2.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主合同提供的保障。 8.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1. 在主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天内，如果被保险人由于意外事故之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方将向受益人给付投保人累计已支付的主合同的全部保险费（不含利息），主合同自被保险人身故时起效力终止。因意外事故导致身故，不受上述 60 天的限制。 8.
2. 责任免除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方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
3.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23.
4. 请您留意主合同中关于保险期间及合同效力终止的条款。 12、15.
5. 本合同可续保，请留意续保的条件。 13.
6. 保险事故发生之后请尽快通知我方。 16.
7. 请您留意保险条款中一些重要术语（“意外事故”、“意外伤害”等的定义和范围）的详细解释。 28.

✓ 条款目录

第一章 关于本保险合同的说明

1. 保险合同种类
2. 保险合同构成
3. 投保信息变更
4. 合同内容变更
5. 本合同的有效性
6. 双方遵守本合同的义务

第二章 主合同的保障范围及不保事项

7. 投保年龄
8. 保险责任
9. 责任免除

第三章 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10. 基本保险金额
11. 保险费的支付

第四章 保险期间及续保

12. 保险期间
13. 不保证续保

第五章 解除合同及合同效力终止

14.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5. 合同效力终止

第六章 保险金申请

16. 保险事故通知
17. 调查权
18. 保险金申请资料
19. 保险金给付
20. 其它核定结果

21. 宣告死亡处理

22. 欠交保险费的处理

第七章 其他规定

23.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24. 我方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5. 受益人
26.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处理
27. 管辖权及争议处理
28. 释义

招商信诺心意保一年期定期寿险条款

第一章 关于本保险合同的说明

-
- | | | |
|----|-------------------|---|
| 1. | 保险合同种类 | 您方（见 28.1）购买的保险产品是《招商信诺心意保一年期定期寿险》（以下简称“主合同”）。 |
| 2. | 保险合同构成 |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包括以下部分：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协议。您方须一并阅读并核对构成本合同的任何资料，以确保我方（见 28.2）所提供的保障是您方所需要的。 |
| 3. | 投保信息变更 | 为了保障您方的合法权益，如果您方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方。如果您方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方，我方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电话、邮箱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方。 |
| 4. | 合同内容变更 | 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我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我方将会给您方送交一份新的保险单或在原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寄送批单。 |
| 5. | 本合同的有效性 | 未经我方的书面批准或批注，本合同的任何变动都将是无效的。非经我方以书面形式加以批准，我方的任何保险代理人、销售代表和服务代表都无权修正或豁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 |
| 6. | 双方遵守本合同的义务 | 您方和我方应遵守本合同，如果您方未能遵守本合同，我方将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决定是否给付 保险金 （见 28.3）。 |

第二章 主合同的保障范围及不保事项

-
- | | | |
|----|-------------|--|
| 7. | 投保年龄 | 出生满 60 天至 65 周岁（见 28.4），符合我公司规定的投保条件的人士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如属续保，则被保险人的年龄最高可至 70 周岁。 |
| 8. | 保险责任 | <p>主合同所提供的保障在世界各地全天 24 小时适用。</p> <p>在主合同的有效期间内，我方承担以下保险责任：</p> <p>在主合同的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由于意外事故（见 28.5）而受到意外伤害（见 29.6），并且在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者在主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天后，被保险人由于意外事故之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方将按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受益人（见 28.7）给付身故保险金，主合同自被保险人身故时起效力终止。</p> <p>在主合同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在主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天内，由于意外事故之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方将向受益人给付投保人累计已支付的主合同的全部保险费（不含利息），主合同自被保险人身故时起效力终止。</p> |
| 9. | 责任免除 | <p><u>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方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u></p> <p><u>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u></p> |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28.8）期间、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28.9）期间、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28.10）的机动车（见 28.11）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
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第三章 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
10. **基本保险金额** 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方和我方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11. **保险费的支付** 主合同的保险费因被保险人投保时的年龄、性别及交费方式、交费期间、保险期间而不同，具体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方和我方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投保人应该在每一笔**保险费到期日**（见 28.12）（含）起 60 天内支付主合同规定的保险费。
上述60天内且保险期间届满前发生的**保险事故**（见28.13），我方按主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将扣减您方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方未在上述60天内支付欠交的保险费，则主合同自上述60天期满日起效力终止。

第四章 保险期间及续保

-
12. **保险期间**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我方同意承保，主合同成立。
主合同**生效日期**（见 29.14）在保险单中载明。主合同自该生效日开始生效。
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
13. **不保证续保** 一、主合同不保证续保。
二、主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您方需要重新向我方申请投保，并经我方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三、若我方不同意续保的，将在保险期间届满日前通知您方。

第五章 解除合同及合同效力终止

-
14.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申请解除主合同，投保人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一、保险合同；
二、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主合同自投保人签收之日起 15 天内为犹豫期，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主合同，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主合同下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您方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主合同，我方将按如下方式处理：
一、如果您方选择的交费方式为月交，则主合同将自我方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后的第一个保险费到期日起效力终止；
二、如果您方选择的交费方式为月交以外的其他交费方式，则主合同自我方收到解

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效力终止，我方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天内向投保人退还主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28.15）。

15. **合同效力终止** 主合同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终止：
- 一、被保险人身故；
 - 二、主合同没有续保；
 - 三、投保人在保险费到期日（含）起 60 天内仍未支付保险费；
 - 四、您方或我方按主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除主合同；
 - 五、主合同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效力终止。

第六章 保险金申请

-
16. **保险事故通知** 您方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应当在 10 天内通知我方。
如果您方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方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方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方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17. **调查权** 您方同意凡曾为被保险人治疗或知悉被保险人健康情况的任何医生，或被保险人曾接受治疗或住院的任何**医院**（见 28.16）（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释义”中所定义的医院）或诊所，以及所有了解被保险人有关情况及其相关资料的个人及机构，均可以将被保险人的健康情况、病状，以及任何住院、治疗、疾病或不适、病历的详细资料提供给我方或我方授权的机构和个人。
我方若认为必要，可要求对被保险人进行体检，您方应当同意，费用由我方支付。在我方认为必要和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我方有权要求检验或鉴定，费用由我方支付。
18. **保险金申请材料**
- 一、申领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需填写索赔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 （1）保险合同；
 - （2）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及身份证明；
 - （3）受益人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及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
 - （4）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及住院病历；
 - （5）医院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6）申请人能够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证明、报告和文件。
 - 二、申领保险金时其他注意事项
- 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时，受托人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该监护人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以及该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领取保险金在其权利能力范围内的由其亲自领取，如果超出其权利能力范围，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或该监护人必须提供该受益人或继承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

若由监护人代领的，该监护人须提供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证明或资料不完整的，我方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19. 保险金给付** 我方收到索赔申请和有关证明、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或者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方将进行调查核实并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如我方要求补充提供申请书、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前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10 天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我方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天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我方在收到索赔申请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方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20. 其他核定结果**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我方提出索赔申请的，我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 您方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我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保险事故发生后，您方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我方对虚报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您方或者受益人有以上规定行为之一，致使我方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在收到我方相关通知后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方退回或者赔偿。
- 21.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主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下落不明，之后经人民法院判决宣告死亡的，我方以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并按主合同中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 如果被保险人在主合同的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之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我方以意外事件发生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身故日期，并按主合同中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 如果我方因被保险人宣告死亡而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被宣告死亡的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人民法院撤销其死亡宣告的，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应当自知道前述情形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方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主合同的效力由您我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 22. 欠交保险费的
处理** 我方在给付保险金或者退还保险费时，会先行扣除您方在主合同项下的欠交保险费。

第七章 其他规定

- 23.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订立主合同时，我方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主合同的条款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我方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订立主合同时，我方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方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方有权解除主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方对于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无息退还保险费。

我方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不会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方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4. 我方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主合同解除权，自我方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天不行使而消灭。

25. 受益人 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作为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
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该被保险人的受益人。

您方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及时通知我方。我方收到变更受益人的通知并且审核通过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寄送批单。该申请于**批注生效日期**（见 28.17）起生效。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所引起的法律纠纷，我方不负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方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该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被保险人的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被保险人的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26.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处理 您在投保时应当如实提供与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如果发生错误，则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保险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方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解除之日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已给付保险金，则我方有权要求受益人退还已给付的全部保险金；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方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补交保险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则我方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折算支付保险金；折算给付的保险金 = 应给付的保险金 x (实交保险费 ÷ 应交保险费) x 100%；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方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27. **管辖权及争议处理**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机构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8. **释义** 在主合同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 28.1 您方 指保险单上所显示的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
- 28.2 公司、我方 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28.3 保险金 指在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我方根据主合同的规定而支付的金额。
- 28.4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
- 28.5 意外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导致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或财产遭受损失的客观事件。
- 28.6 意外伤害 指意外事故对被保险人身体的任何部位所造成的伤害，这些伤害是在主合同有效期间由于外部性的、猛烈的和显而易见的因素所造成的，而且其发生不是由于疾病（包括潜在的疾病和机能障碍）所导致，也不是出于当事人的本意。
- 28.7 受益人 指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
- 28.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28.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5）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属于没有合法有效驾驶证的其他驾驶行为。
- 28.10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未取得有效行驶证；（2）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4）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属于没有有效行驶证的其他情形。
- 28.11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以及其他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司法鉴定机构认定属于机动车范畴的车辆。

- 28.12 保险费到期日 指投保人应当为主合同支付保险费的日期。主合同的生效日期为第一个保险费到期日。对于除了趸交方式之外的交费方式，如果在任何的月份，没有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那一天，那么该月份的最后一日为保险费到期日。
- 28.13 保险事故 指主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 28.14 生效日期 指保险单上在“保险合同生效时间”一栏中所显示的年月日。主合同的保障自生效日期起开始生效。
- 28.15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方退还的那部分金额。计算方式为：最近一期所支付的保险费×（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天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期间天数）×（1-10%）。
- 28.16 医院 指除下述三项所列医院以外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该种级别是按照国家卫生监督管理部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主合同所提及的医院还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院和国外医院，该医院应该是一种合法成立并按照当地法律营运的机构，其主要业务是在居民住院的基础上接收、护理和治疗病人或伤员，并且拥有诊断和内外科设施，同时还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全天 24 小时治疗和护理服务。主合同中所提及的医院不包括：
一、健康水疗或自然治疗诊所，疗养院，或医院中提供护理、康复、恢复治疗的科室或病区；
二、精神病院，主要治疗精神或心理疾病的机构，以及医院中治疗精神病的科室或病区；
三、养老院、戒毒所或戒酒所。
- 28.17 批注生效日期 指您方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根据主合同的规定申请变更合同内容，经我方审核批准后在批注上所注明的该变更生效的起始年月日。批注中所包含的变更将自批注生效日期起开始产生效力。